

2024 年计价解释问题汇编（二）

1.某 EPC 住宅项目，2021 年招标，目前为在建项目，合同签订时建筑面积按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 2013）执行。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1-2022）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对于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1-2022）中建筑面积计算规定与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 2013）不一致的，是否应按照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进行调整？

答：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1-2022）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该住宅项目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招标，其建筑面积仍按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 2013）执行，合同有约定的除外。

2.某建筑工程，采用深层搅拌桩进行地基处理，空桩部分水泥掺量 7%。根据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规定，深层搅拌桩定额子目已考虑 2m 以内的“钻进空搅”因素，请问该工程计算空桩费用时是否应该扣除 2m 的空搅费用？

答：空桩部分掺水泥搅拌不同于定额中的空搅概念，应按定额套用相应子目并调整水泥用量。定额综合考虑 2m 以内的钻进空搅，实际未发生空搅的，不扣除相应费用。

3.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 50854-2013）

与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关于装饰工程中有吊顶天棚的内墙抹灰工程量计算规则有何区别？

答：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 50854-2013）规定：有吊顶天棚的内墙抹灰工程量算至吊顶底，吊顶以上部分在综合单价中考虑；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规定：内墙面抹灰高度按实际抹灰高度计算，即：若吊顶为墙面抹灰后施工，抹灰至吊顶以上的部分需并入墙面抹灰工程量。

4.某污水处理厂工程，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按定额结算，其生化池等构筑物的桩基、基坑支撑及支护工程图纸设计依据为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》（JGJ 94-2008）、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（JGJ 120-2012）、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（GB 50009-2012）等，结算时桩基、基坑支撑及支护工程取费类别按市政工程还是建筑工程？

答：污水处理厂生化池等构筑物属于市政工程，其桩基、基坑支撑及支护工程仍按照主体市政工程类别取费。

5.某建筑物防雷接地装置安装，执行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，避雷引下线与屋顶避雷网的连接，如何套用定额？

答：避雷引下线与屋顶避雷网连接，可执行第四册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》4-916柱主筋与圈梁钢筋焊接子目。

6.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的取费模式和费率都不同，在实际套用定额时，均会用到《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》

第一册 通用项目的相关子目，请问套用第一册定额子目时如何取费？

答：仿古建筑、园林绿化工程在套用《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》第一册定额子目时，取费按主体工程对应的取费模式及费率计算，土石方工程达到大型土石方标准的仍按大型土石方标准取费。